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采〔2021〕25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，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《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69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财政厅制定了《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，并经省财政厅第34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省本级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应最迟于2022年1月1日前，在保证全省集中采购目录统一的前提下，将本地集中采购、分散采购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调整到位，报省财政厅备案并同步实施。

附件：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、省审计厅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16日印发

共印200份。

附件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目录及标准

(2021年版)

一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

以下项目（品目）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：

序号	品目	品目编码	范围
	一、货物类		
1	1.服务器	A02010103	
2	2.台式计算机	A02010104	
3	3.便携式计算机	A02010105	
4	4.打印设备	A02010601	指喷墨打印机、激光打印机、针式打印机，不包括热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
5	5.计算机网络设备	A020102	交换设备、路由器
6	6.扫描仪	A0201060901	指平板式扫描仪、高速文档扫描仪、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，不包括档案、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
7	7.基础软件	A02010801	
8	8.信息安全软件	A02010805	
9	9.复印机	A020201	不包括印刷机
10	10.投影仪	A020202	
11	11.乘用车	A020305	
12	12.空调机	A0206180203	单机空调及多联式空调
13	13.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	A020808	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（MCU）、视频会议终端、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、录播服务器、中控系统、会议室音频设备、信号处理设备、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、

			图像采集系统
14	14.视频监控设备	A02091107	包括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
15	15.仪器仪表	A0210	
16	16.家具用具	A06	木制或木制为主、钢制或钢制为主、铝制或铝制为主的家具
17	17.被服装具	A0703	
18	18.国家医保目录内药品		
19	19.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		
	二、工程类		
20	1.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	B021501	投资预算<400万元的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，以及≥400万元与建筑物、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项目
21	2.装修工程	B07	投资预算<400万元的装修工程项目，以及≥400万元与建筑物、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装修工程项目
22	3.修缮工程	B08	投资预算<400万元的修缮工程，以及≥400万元与建筑物、构筑物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修缮工程项目
	三、服务类		
23	1.定点采购项目		包括已纳入定点采购的会议（培训）场所、机动车保险、云计算，以及即将纳入定点采购的保安、机动车维修和保养、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、工程勘探、工程设计、工程造价咨询、工程监理、资产评估、法律、审计、会计、税务、拍卖、展览、绩效评价、建筑物清洁、摄影、安全、运营、信息技术咨询、专业技能培训、职业中介、广告、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、市场调查、民意测验、招投标代理、政府采购代理等项目
24	2.中介咨询服务		定点采购范围以外的中介咨询服务项目
25	3.软件开发服务	C0201	
26	4.印刷服务	C081401	

27	5.物业管理服务	C1204	
28	6.金融服务	C15	银行服务
29	7.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		

注：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、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。

二、集中采购限额标准

省本级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内货物、服务、工程项目（品目）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。限额标准以上（大于等于60万元）的，作为单独项目（品目）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执行。限额标准以下（小于60万元）的，通过协议供货、电子卖场、定点采购等方式采购；以上方式无法满足需求的，可通过网上竞价等简易方式采购。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《目录》内货物、服务、工程项目（品目）集中采购限额标准自行确定，原则上各项目（品目）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应统一。

三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

省本级《目录》外货物、服务、工程项目（品目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。限额标准以上（大于等于60万元）的，实行分散采购；限额标准以下（小于60万元）的，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采购，提倡通过协议供货、电子卖场、定点采购、网上竞价等方式采购；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级《目录》外货物、服务项目（品目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应大于等于30万元，工程项目（品目）应大于等于60万元。

四、公开招标限额标准

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项目（品目）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，省本级为大于等于 400 万元，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级应大于等于 200 万元。全省大于等于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（品目），采取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实施。